

檔號： THB(T) CR 1/5591/7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渡輪服務條例》 (第 104 章)

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9 (1) (a) 條，制定**附件 A** 所載的《2020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修訂令》），該命令列出天星小輪可收取的新最高船費。

2. 《修訂令》列出天星小輪旗下「中環－尖沙咀」和「灣仔－尖沙咀」兩條專營渡輪航線的票價修訂。**附件 A** 所載的《修訂令》生效後，天星小輪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起採用新收費表（等同其新最高船費）；該收費表載於**附件 B** 以便議員參考。

理據

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

3. 二零一九年四月，天星小輪申請加價，要求提高兩條渡輪航線每程的票價三角至五角，而計及各類票價的平均加幅約為 16.5%。天星小輪的申請詳情及政府的票價調整建議詳情載於以下表一：

表一：天星小輪申請詳情及政府所作建議

	現時票價	天星小輪的申請及政府所作建議
「中環—尖沙咀」航線		
<i>星期一至五 — 上層</i>		
• 成人	\$2.7	\$3.2 (+\$0.5 ; +18.5%)
• 小童及殘疾人士	\$1.6	\$1.9 (+\$0.3 ; +18.8%)
<i>星期一至五 — 下層</i>		
• 成人	\$2.2	\$2.6 (+\$0.4 ; +18.2%)
• 小童及殘疾人士	\$1.5	\$1.8 (+\$0.3 ; +20.0%)
<i>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上層</i>		
• 成人	\$3.7	\$4.2 (+\$0.5 ; +13.5%)
• 小童及殘疾人士	\$2.2	\$2.5 (+\$0.3 ; +13.6%)
<i>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下層</i>		
• 成人	\$3.1	\$3.6 (+\$0.5 ; +16.1%)
• 小童及殘疾人士	\$2.1	\$2.4 (+\$0.3 ; +14.3%)
「灣仔—尖沙咀」航線		
<i>星期一至五</i>		
• 成人	\$2.7	\$3.2 (+\$0.5 ; +18.5%)
• 小童及殘疾人士	\$1.6	\$1.9 (+\$0.3 ; +18.8%)
<i>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i>		
• 成人	\$3.7	\$4.2 (+\$0.5 ; +13.5%)
• 小童及殘疾人士	\$2.2	\$2.5 (+\$0.3 ; +13.6%)
單車	\$14.0	\$16.0 (+\$2.0 ; +14.3%)
月票	\$135.0	\$160.0 (+\$25.0 ; +18.5%)
旅客票	\$27.5	\$32.0 (+\$4.5 ; +16.4%)

審核加價申請的考慮因素

4.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天星小輪的營運成本，尤其是員工薪津及碼頭和船隻保養費用持續上升，票價須不時作出合適的調整，以維持服務的財務可行性。

5. 我們審核渡輪服務的加價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
- (b) 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收入和回報變動預測；
- (c) 渡輪營辦商過去提供相關渡輪服務的表現；
- (d) 公眾對擬議票價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渡輪營辦商採取的開源節流措施。

6. 我們已根據上述因素審核天星小輪的申請，認為有理據加價，分析詳情請見下文。

財政表現

7. 天星小輪現時的票價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即與是次加價生效日期相差超過三年半）¹。自上一次加價後，天星小輪專營渡輪服務在二零一七年的盈利率約為 7.7%（756 萬元），但在二零一八年則已錄得 2.8%（271 萬元）的虧損。受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持續惡化。下文表二詳列天星小輪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財政表現。

¹ 天星小輪於上一個專營期內（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三度調整票價：首次分兩期於二零零九（成人票價加幅一角至三角）及二零一零年（成人票價加幅兩角至五角）實施，第二次於二零一二年（成人假日票價加幅四角）實施，最後一次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人票價加幅二角至三角）實施。天星小輪自現行專營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生效以來，未有調整票價。

表二：天星小輪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財政表現^{註 1}

年度 ^{註 2}	每日平均乘客量	票務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非票務收入	防疫抗疫基金	總收入		總營運成本	盈虧 (盈利率 ^{註 3})
						包括防疫抗疫基金	不包括防疫抗疫基金		
(百萬元)									
2016	53 400	48.66	29.16	12.68	-	不適用	90.51	90.85	-0.34 (-0.4%)
2017	52 800	49.70	34.77	13.68	-	不適用	98.14	90.59	+7.56 (+7.7%)
2018	53 900	53.07	28.84	14.44	-	不適用	96.35	99.07	-2.71 (-2.8%)
2019	49 200	48.34	28.68	14.84	1.04		92.90	91.86	-4.50 (-4.9%)

註 1：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總可能與實際總和略有出入。

註 2：天星小輪的財政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3：盈利率為「盈虧」除以「總收入（不包括防疫抗疫基金）」。由於防疫抗疫基金的補貼屬一次過性質，並會被營運成本抵消，因此並不包括在內。

票務收入

8. 天星小輪的收入分為票務收入及非票務收入。現行票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實施後，天星小輪的票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 4,866 萬元，微升至二零一七年的 4,970 萬元（增幅為 2.1%）。另外，由於渡輪航線的日均乘客量²由二零一七年的約 52 800 人次，微增約 2.1% 至二零一八年的 53 900 人次，因此二零一八年的票務收入亦上升 6.8%，至約為 5,307 萬元。

9. 目前，按照天星小輪的政策，加上政府給予的若干財政支援，長者乘客可免費乘搭渡輪。因應有關措施，天星小輪每年少收約 300 萬元票務收入。

² 總乘客量包括可免費乘搭渡輪的長者乘客。自二零零八年起，天星小輪亦於每年的「國際復康日」為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人士及其一位同行人士提供免費渡輪服務。

10. 天星小輪一向是旅客經常選乘的交通工具，惟受二零一九年社會事件及二零二零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在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月期間的總乘客量，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 23% 及 56%。天星小輪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日均乘客量載於附件 C。

非票務收入

11. 一直以來，為紓緩加價壓力，政府准許天星小輪分租碼頭的地方作商業和零售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的營運開支。在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天星小輪的租金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 35.4%（3,477 萬元）及 29.9%（2,884 萬元）。

12. 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天星小輪在二零一七年的非票務收入上升至 4,845 萬元（增幅為 15.8%），主要受惠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在灣仔碼頭新開張的餐廳頗受歡迎，以致按營業額訂定的碼頭店舖租金收入增加。這項主要的非票務收入曾由二零一六年的 2,916 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 3,477 萬元，增幅近兩成。然而，由於進出碼頭的通道受附近建築工程影響及其他因素，碼頭商舖租金收入在二零一八年下降約 17.0% 至 2,884 萬元，並於二零一九年維持於近乎相同的水平（2,868 萬元）。

13. 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廣告收入佔天星小輪總收入約 8% 至接近 10%³。這項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 768 萬元，微升至二零一七年的 796 萬元（增幅為 3.6%），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852 萬元（增幅為 7.1%）及二零一九年的 875 萬元（增幅為 2.7%）。雖然廣告收入在過去幾年錄得增長，但這項收入的進一步增長實在難以籌劃和估算，尤其是面對無法預測的經濟前景。

14. 綜合以上票務及非票務收入，天星小輪的總收入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下跌 1.8% 至 9,635 萬元，即使計及防疫抗疫基金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的效果，總收入仍於二零一九年下跌 3.6% 至 9,290 萬元）。

³ 二零一九年的總收入計算中並不包括防疫抗疫基金的補貼。

營運成本

15. 營運成本方面，天星小輪一直實施多項節流措施，包括重整船隊及人手的調配，以及調整船隊維修時間表以配合將渡輪改裝為「柴油—電力驅動系統」的工程。

16. 儘管如此，鑑於員工薪津、碼頭保養及其他開支均有所上漲，天星小輪的總營運成本仍由二零一六年的 9,085 萬元，升至二零一八年的 9,907 萬元，增幅為 822 萬元或約 9.1%。透過調整船隊維修時間表，以減低保養成本，在二零一九年，天星小輪的總營運成本略微下降約 1.7% 至 9,739 萬元。

17. 為進一步幫助天星小輪降低營運成本，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協助天星小輪接管部分碼頭的保養工作，以及在長者票價優惠計劃下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此外，為協助運輸業界應對現時經濟環境帶來的經營壓力，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燃料補貼和工資補貼，並向渡輪營辦商發還維修和保養開支，以及保險費用。然而，防疫抗疫基金的補貼屬一次過性質，並不會影響天星小輪的長遠財政表現；詳情見**附件 D**。

服務表現

18. 為評估天星小輪是否一直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運輸署定期透過實地調查、審閱該公司的定期報表及收集公眾意見等方式，檢視天星小輪的服務表現，而其服務表現一向令人滿意。舉例來說，根據運輸署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就兩條渡輪航線進行調查的結果，天星小輪依照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的平均比率維持在 95%。

19. 一直以來，針對天星小輪服務表現的公眾投訴不多。運輸署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接獲針對天星小輪的投訴每年平均有 11 宗⁴，佔涉及公共交通服務的投訴個案少於 0.1%。至於安全方面，天星小輪的意外事故數目持續偏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該公司錄得平均每年 2.5 宗意外事故，當中平均每年有 1.3 宗涉及乘客輕微損傷。

⁴ 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轉介運輸署跟進的投訴個案。

20. 此外，天星小輪於二零一八年獲批新專營權⁵時，曾承諾推出提升服務和增加收入的新措施，包括更新碼頭設施、提升船隊環保表現和整合碼頭管理。該等措施的詳情及推行進度載於**附件 E**。其中，儘管財務狀況嚴峻，天星小輪仍繼續推展其發展綠色渡輪服務的承諾，一直投資以及更換其首隻專營渡輪至更環保的驅動系統，並自二零二零年年中起投入服務。

21. 基於上文的分析並考慮到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意見，我們認為有理據支持加價，主要考慮因素總結如下：

- (a) 天星小輪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已分別錄得虧損 271 萬元及 450 萬元；
- (b) 其乘客量大跌令票務收入大減，且短期至中期內不大可能重返以往水平；
- (c) 經濟前景不明朗，令非票務收入（包括租金及廣告收入）並無保證；以及
- (d) 營運成本很可能繼續上升。

對乘客的影響

22. 按天星小輪專營服務的總乘客量計算，估計是次加價會影響約 95% 乘客，但是次加價的實質金額較小，介乎三角至五角之間。具體而言：

- (a) 屬成人的 70% 乘客人次在平日乘搭「中環—尖沙咀」航線上層；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乘搭「中環—尖沙咀」航線；或在所有日子乘搭「灣仔—尖沙咀」航線時，每程需多付五角；

⁵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通過批出新專營權予天星小輪，以繼續營運「中環—尖沙咀」及「灣仔—尖沙咀」兩條專營渡輪航線，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 15 年。

(b) 屬成人的 19% 乘客人次在平日乘搭「中環—尖沙咀」航線下層時，每程需多付四角；以及

(c) 屬小童或殘疾人士的 6% 乘客人次，每程需多付三角。

23. 對於佔總乘客量約 5% 的長者乘客，天星小輪會繼續提供免費乘搭渡輪優惠，所以他們將**不受影響**。至於月票、單車票和旅客票，其使用率極低⁶，故加價對這些乘客影響極微。

24. 票價調整後，天星小輪仍是收費最相宜的過海公共交通工具。目前，成人使用八達通乘搭港鐵來往中環／灣仔與尖沙咀之間的收費為 10.3 元⁷，乘搭專營巴士作同一過海旅程的收費則為 8.8 元至 9.8 元。票價調整後（即成人上層票價為平日 3.2 元、周末及公眾假期 4.2 元），乘搭天星小輪仍會較乘搭港鐵或專營巴士便宜約五至七成。

交諮會的意見

25. 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徵詢交諮會對天星小輪加價申請的意見。交諮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支持政府建議的票價增幅。交諮會的意見詳載於其發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函件（**附件 F**）。

實施

2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釐定渡輪最高船費，但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就**附件 A**所載的《修訂令》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生效，《修訂令》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刊憲，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按此，新船費將按**附件 B**所載的新收費表收取。

⁶ 使用月票、旅客票和單車票的乘客，在總乘客量中只佔約 0.04%。

⁷ 未有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為八達通使用者提供的限時 20% 車費折扣。

《修訂令》

27. 《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 104C 章）的附表列出獲批予渡輪服務專營權的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修訂令》修訂該附表以實施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加幅。

立法程序時間表

2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建議的影響

2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渡輪服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公務員、環境和性別議題均沒影響，對可持續發展和家庭議題亦無顯著影響。

30. 建議對經濟及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 G**。

公眾諮詢

31. 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知悉天星小輪一直是市民最能負擔的過海公共交通工具，並不反對建議票價加幅。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天星小輪繼續提升其服務及設施。如上文所述，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徵詢交諮會的意見。

宣傳安排

32. 我們會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背景

33. 天星小輪具有獨特的歷史意義，廣受社會及旅客歡迎。該公司成立於一八九八年，經營渡輪服務已逾一個世紀。目前，天星小輪的兩條專營渡輪航線每日提供固定航班服務：「中環—尖沙咀」航線的營運時間為上午六時半至下午十一時半，班次為每六至十二分鐘一班；「灣仔—尖沙咀」航線的營運時間為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十一時，班次為每八至二十分鐘一班。共有八艘渡輪行走該兩條航線。

34. 多年來，隨着三條過海隧道陸續通車⁸和鐵路網絡不斷擴展，過海公共交通網絡現已日趨完善。在各種提供過海服務的公共交通工具之中，天星小輪的票價最低。

35.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渡輪行業的收入增長近年普遍放緩，營運成本卻持續上升。渡輪營辦商可申請加價。《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9（4）及（5）條規定，經營渡輪服務的專營公司就專營渡輪航線的加價申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⁹。「中環—尖沙咀」與「灣仔—尖沙咀」兩條天星小輪航線，是香港現時僅有的專營渡輪服務。天星小輪現行的專營權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為期15年。

⁸ 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分別於一九七二、一九八九及一九九七年通車。

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104C章)附表釐定適用於相關渡輪服務的最高船費。天星小輪一直收取有關的最高船費。因此，天星小輪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修訂有關條例，方可提高票價。

36. 天星小輪的兩條航線屬於本港八條港內航線之列¹⁰。按既定政策，由於另有多種陸路（及鐵路）交通工具可供選擇，八條港內航線不應獲得補助¹¹。為協助降低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政府已按需要落實多項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D**。

37. 此外，政府亦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的地方作商業和零售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的營運，從而紓緩加價壓力。天星小輪已分租尖沙咀、中環和灣仔渡輪碼頭內近乎所有獲准作商業和零售用途的地方。

38. 為鼓勵海上船隻採用環保運輸技術，環境保護署將推出電動渡輪試驗計劃，資助天星小輪等港內航線的營辦商各自購置一艘電動渡輪以行駛指定航線，並會對該等電動渡輪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測試相關技術和研究在業務上是否可行。

查詢

39.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郭惠英女士（電話號碼：3842 5513）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¹⁰ 餘下六條港內航線為「北角—紅磡」、「北角—九龍城」、「西灣河—觀塘」、「西灣河—三家村」、「北角—觀塘」及「中環—紅磡」航線。

¹¹ 一般情況下，除了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外，政府並不會為由私營機構營運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補助。政府為這些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皆因該等島嶼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若無特別協助措施，除非定期大幅提高票價，否則有關渡輪服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是為了維持溫和的票價加幅，並同時保持渡輪服務的商業可行性。

《2020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9(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1年2月9日起實施。
2. 修訂《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
《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令》(第104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專營公司可收取的最高船費)
 - (1) 附表, 第1(a)項 ——
廢除
“\$2.7”
代以
“\$3.2”。
 - (2) 附表, 第1(a)項 ——
廢除
“\$3.7”
代以
“\$4.2”。
 - (3) 附表, 第1(b)項 ——
廢除
“\$1.6”
代以

- “\$1.9”。
- (4) 附表, 第1(b)項 ——
廢除
“\$2.2”
代以
“\$2.5”。
 - (5) 附表, 第1(d)項 ——
廢除
“\$2.2”
代以
“\$2.6”。
 - (6) 附表, 第1(d)項 ——
廢除
“\$3.1”
代以
“\$3.6”。
 - (7) 附表, 第1(e)項 ——
廢除
“\$1.5”
代以
“\$1.8”。
 - (8) 附表, 第1(e)項 ——
廢除
“\$2.1”
代以
“\$2.4”。

- (9) 附表，第2(a)項 ——
廢除
“\$2.7”
代以
“\$3.2”。
- (10) 附表，第2(a)項 ——
廢除
“\$3.7”
代以
“\$4.2”。
- (11) 附表，第2(b)項 ——
廢除
“\$1.6”
代以
“\$1.9”。
- (12) 附表，第2(b)項 ——
廢除
“\$2.2”
代以
“\$2.5”。
- (13) 附表，第2(d)項 ——
廢除
“\$14”
代以
“\$16”。
- (14) 附表，第3項 ——

- 廢除
“\$135”
代以
“\$160”。
- (15) 附表，第4項 ——
廢除
“\$27.5”
代以
“\$3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調高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根據專營權經營各航線時，就以下項目服務可收取的最高船費 ——

- (a) 乘客(未滿 3 歲者除外)的運載；
- (b) 單車的運載；
- (c) 月票；
- (d) 遊客票。

新收費表
(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起)

(1) 中環—尖沙咀

票價類別	目前票價				新票價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層	下層	上層	下層	上層	下層	上層	下層
成人	2.7 元	2.2 元	3.7 元	3.1 元	3.2 元 (+0.5 元)	2.6 元 (+0.4 元)	4.2 元 (+0.5 元)	3.6 元 (+0.5 元)
小童(3 至 12 歲)及殘疾乘客	1.6 元	1.5 元	2.2 元	2.1 元	1.9 元 (+0.3 元)	1.8 元 (+0.3 元)	2.5 元 (+0.3 元)	2.4 元 (+0.3 元)
3 歲以下小童及 65 歲或以上乘客 ^{註 1}	免費				免費			
月票 ^{註 2}	135 元				160 元(+25 元)			
旅遊票 ^{註 3}	27.5 元				32 元(+4.5 元)			

註 1：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或長者卡。

註 2：同時適用於兩條渡輪航線的服務。

註 3：持票人可連續四天內無限次使用兩條渡輪航線的服務。

(2) 灣仔—尖沙咀

票價類別	目前票價		新票價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成人	2.7 元	3.7 元	3.2 元 (+0.5 元)	4.2 元 (+0.5 元)
小童(3 至 12 歲)及殘疾乘客	1.6 元	2.2 元	1.9 元 (+0.3 元)	2.5 元 (+0.3 元)
3 歲以下小童及 65 歲或以上乘客 ^{註 1}	免費		免費	
月票 ^{註 2}	135 元		160 元(+25 元)	
旅遊票 ^{註 3}	27.5 元		32 元(+4.5 元)	
單車(每輛) ^{註 4}	14 元		16 元(+2 元)	

註 1：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或長者卡。

註 2：同時適用於兩條渡輪航線的服務。

註 3：持票人可連續四天內無限次使用兩條渡輪航線的服務。

註 4：目前，使用「灣仔—尖沙咀」航線服務的乘客可在非繁忙時間付費攜帶單車進入下層船艙，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於平日下午 5 時至 7 時 45 分繁忙時間內由灣仔開往尖沙咀的航班；
- (b) 下層船艙須開放作載客用途以應付驟增的需求；或
- (c) 攜帶單車人士以單車載貨。

每一航班最多運載十輛單車，或六輛單車加四部輪椅。輪椅使用者可獲優先接載。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的日均乘客量

	上半年 (一月至六月)	下半年 (七月至十二月)	全年
2018	51 800	55 900	53 900
2019	55 700 (+8%)	42 900 (-23%)	49 200 (-9%)
2020	24 500 (-56%)	23 800# (-45%)	24 200# (-51%)

括號內的數字為與上一年相比的百分比變化

按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的實際數字及餘下月份的估算作預測。

政府為天星小輪提供的協助措施詳情

(A) 長期協助措施

政府協助減輕營運渡輪（包括天星小輪）成本的措施包括接掌碼頭的保養工作，以及在長者票價優惠計劃下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

2. 天星小輪自一九九三年起向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乘客提供免費渡輪服務。天星小輪可獲政府發還因提供免費渡輪服務而減少的收入（即成人票價的全費），上限為實際少收的票價收入或碼頭租金及船隻牌照費總和，以較低者為準。在這方面，政府就長者乘客免費渡輪服務而向天星小輪發還的款額，每年約為 27 萬元，而天星小輪因為長者免費渡輪服務而少收的收入約為 304 萬元左右（即天星小輪一直承擔絕大部份為提供長者免費渡輪服務而少收的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享受免費乘搭渡輪優惠的長者乘客平均每日分別為約 2 900 及 2 800 人次左右，佔天星小輪每日總乘客量約 5.4% 及 5.7%。

3. 此外，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天星小輪亦可獲發還殘疾人士票價與 2 元之間的差額。

(B) 防疫抗疫基金措施

4. 另外，為協助運輸業界應對目前經濟環境帶來的經營壓力，政府正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公共運輸業界提供補貼。適用於天星小輪的主要補貼項目包括：

(a) 發還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支出；

(b) 發還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 100% 的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險費用；及

- (c) 「保就業」計劃及為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聘用合資格 65 歲或以上僱員的渡輪營辦商提供工資補貼。

這些補貼屬一次過性質，不會影響天星小輪的長遠財政表現。

天星小輪提升服務和增加收入的措施詳情及推行進度

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向天星小輪批出新專營權時，天星小輪曾承諾推出提升服務的新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及推行進度載列如下：

(a) 加強培訓，提升員工服務質素

- 由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至今，天星小輪為碼頭員工及水手安排了合共 20 班提升英語及普通話水平的培訓課程，共有約 150 名員工參加。就優化服務態度方面，天星小輪亦每年為前線員工安排相關的客戶服務課程。

(b) 將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發放的乘客資訊，免費以應用程式介面形式提供予政府及公眾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天星小輪已透過 data.gov.hk 上載服務時間表及票價資料的數據集，以方便第三者開發應用程式。

(c) 在中環、灣仔及尖沙咀碼頭候船位置為乘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天星小輪已在該三個渡輪碼頭，向乘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d) 採取適當措施，吸引及挽留員工

- 天星小輪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為船員（尤其是渡輪及碼頭水手）的薪酬作特別檢討及調整，薪酬加幅平均為 8.6%；天星小輪會繼續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

(e) 為專營渡輪船隊分批引入環保驅動系統

- 天星小輪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開始轉換其第一艘渡輪至「柴油—電力驅動系統」。該渡輪自二零二零年中已重新投入日常渡輪服務。第二艘渡輪之改裝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年初完成。天星小輪亦已承諾，在財務狀況許可，並在考慮到當時科技水平的情況下，該公司在專營權期間會分批為餘下的六艘船隻引入環保的驅動系統。

(f) 整合碼頭管理並優化海濱

- 自二零一八年新專營權生效後，天星小輪曾翻新或改善尖沙咀碼頭的設施，當中包括更換入閘機、指示牌、擋雨捲簾、上落船斜台、座位設施等。天星小輪同時亦成功吸引多個優質商戶進駐不同的碼頭，為碼頭增加人流及活力。
- 為更善用中環七號碼頭及碼頭連接大樓，天星小輪一直在籌劃有關活化海濱計劃的具體建議，引入商業元素，以增加非票務收入，並為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海濱環境。惟有關的計劃牽涉引進不少較大規模的商戶及食肆進駐，受到近期經濟衰退影響，外界反應一般。因此，天星小輪需時重新審視並重新擬定有關計劃的內容，包括其規模及營運形式等。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一樓
21/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ephone 3509 8198
傳真 Fax 3904 1774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二十二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JP

陳局長：

天星小輪加價申請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下稱「天星小輪」）於 2019 年 4 月就「中環—尖沙咀」和「灣仔—尖沙咀」兩條專營渡輪航線向政府申請加價，提高每程票價三角至五角，而計及各類票價的平均加幅約為 16.5%。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會議討論有關申請。本函載述交諮會對這宗申請的意見。

交諮會的考慮依據

2. 在考慮天星小輪加價申請時，交諮會知悉政府已按處理渡輪加價申請的既定政策考慮以下因素—

- (a) 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
- (b) 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收入和回報變動預測；
- (c) 渡輪營辦商過去提供渡輪服務的表現；
- (d) 公眾對擬議票價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渡輪營辦商採取的開源節流措施。

財政狀況

3. 天星小輪現時的票價自 2017 年 7 月生效。在上一次加價後，天星小輪的專營渡輪服務在 2017 年的盈利率約為 7.7% (756 萬元)，但在 2018 年錄得虧損約 2.8% (271 萬元)。

4. 隨著實施新票價和乘客量增加，天星小輪於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票務收入持續增長。惟交諮會委員察悉，受近期（及持續）的社會事件影響，尤其是天星小輪是旅客經常選乘的交通工具，天星小輪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的總乘客量，按年下跌近兩成，而這狀況將不太可能在短時間內得到改善。

5. 委員亦知悉儘管廣告收入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灣仔碼頭新開張的餐廳的租金收入增長卻未能持續，主要原因是受附近工程影響而難以前往，以及餐廳的熱潮退卻。因此，天星小輪的非票務收入在 2018 年下跌至約 4,328 萬元（按年跌幅 10.7%）。

6. 加上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包括員工薪津、燃油和碼頭相關支出），天星小輪於 2018 年錄得虧損約 2.8% (271 萬元)。雖然天星小輪預計，因應早前延續專營權時整合碼頭管理的安排而產生的協同效應，天星小輪於中環碼頭的租金收入可能有所上升，但香港整體經濟前景不明朗，代表天星小輪的非票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增長將會有限。

服務表現及開源節流的措施

7. 委員對於天星小輪的長遠財務可持續性及環保表現表示關注。就此，委員察悉天星小輪節省成本的措施，以及在增加非票務收入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例如吸引更多優質商戶進駐其碼頭。委員亦知悉天星小輪在提升環保表現方面（例如為其船隻安裝環保驅動系統）的持續努力。此外，委員同意天星小輪的服務表現一直令人滿意，亦是香港的標誌之一。

交諮會的建議

8. 經考慮下列因素，委員認為有理據支持加價：
- (a) 天星小輪在 2018 年已錄得虧損 271 萬元；
 - (b) 天星小輪近期的乘客量大幅下降導致票務收入減少，而短期內不太可能回復到先前的水平；
 - (c) 其他非票務收入（包括租金及廣告收入）因經濟狀況不明朗而無保證；以及
 - (d) 營運成本（包括員工薪酬）將持續上漲。
9. 委員察悉按天星小輪專營服務的總乘客量計算，估計擬議加價將令：
- (a) 19%的成人乘客在平日乘搭「中環—尖沙咀」航線的下層時，每程多付四角；
 - (b) 70%的成人乘客在平日乘搭「中環—尖沙咀」航線的上層；或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乘搭「中環—尖沙咀」航線；或在所有日子乘搭「灣仔—尖沙咀」航線時，每程多付五角；以及
 - (c) 6%的小童或殘疾人士乘客每程多付三角。

由於天星小輪會繼續為長者提供免費乘搭渡輪優惠，因此長者乘客（佔總乘客量的 5%）將不受影響。而月票、單車票和遊客票的使用率極低¹，即使加價亦對乘客影響極微。

10. 考慮到實質票價金額的變動輕微，而天星小輪仍是最相宜的過海公共交通工具，交諮會認為政府建議的平均票價加幅會獲公眾接受。

¹ 使用月票、旅遊票和單車票的乘客，在總乘客量中佔不足 0.04%。

11. 委員建議，政府應繼續與天星小輪探討如何提升其財務可持續性、服務水平及環保表現。

12. 煩請將以上交諮會的意見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公布後，本函載述的交諮會意見可向公眾發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and a large, stylized circular shape on the right side.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張仁良教授

2020年2月19日

建議對經濟及財政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由於渡輪票價的加權比重在各類消費物價指數及其子指數（即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整體只佔 0.05% 至 0.06%，預計兩條渡輪航線加價對通脹影響應該相當輕微。具體而言，兩條渡輪航線平均加價 16.5%，預計對二零二一年全年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只有 0.001 個百分點，而對二零二二年全年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則極其輕微。

對財政的影響

2. 目前，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天星小輪獲發還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優惠所少收的收入。票價調整後，政府對相關渡輪經營者所發還的金額可能會稍微增加，影響相當輕微。

3. 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¹起實施。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400 元的市民均符合資格領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天星小輪是該計劃涵蓋的眾多公共交通工具之一。由於受加價影響的航線不應佔大多數乘客的公共交通費用開支的大部分，而且計劃是補貼超出 400 元的實際公共交通費用的三分之一，因此票價調整後，該計劃的政府補貼可能會輕微增加。

¹ 為進一步減輕在疫情下出行人士的車費負擔，政府已暫時放寬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發放門檻，計算補貼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下調至 200 元。